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240號

聲 請 人 林彰炫

蘇彥卿

上二人共同

代 理 人 楊敬先律師

林卉薰律師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9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4月2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悌愷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 日

書記官 蘇文熙

股票附表：			111年度除字第000240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聯拓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6-NX-000006	1	340	